

女“刀槍炮”

青 汶 著
時代文藝出版社

目 录

女刀枪炮.....	(1)
拣来的媳妇	(52)
她的两个丈夫.....	(122)
教授的情妇.....	(148)
真正的凶手.....	(172)

女刀枪炮

华灯初上。

江城的夜呀，美极了。

中年作家江浩开罢作品讨论会，走出创作之家的玻璃转门，绕过紫丁香花丛，沿着曲径幽深的甬路，离开了省文联的深宅大院。今天的讨论会是作家协会召集的，与会的同志大多是在全省乃至全国颇有影响的新老作家。座谈会针对江浩同志近年来的几部引起争议的力作广泛地交流了意见和看法。众说纷纭，各抒己见。会议基本上肯定了作家独树一帜的创作风格和敢于直面人生的创作态度。总的来说，座谈会开得还是成功的，起码江浩同志的心情就很愉快，他看到，他多年来的执著追求，终于有了结果而深感欣慰，尽管这果子有人说甜，有人说酸，也有人说苦，总之，得叫果子。

他昂首阔步来到街上，此刻，下班的高峰已过，交通秩序井然，他在弥漫着夜来香诱人的芳馨的人行道上安步当车，

让一天的疲劳伴着花香在幽幽的晚风中慢慢飘散。他的家是在远离文联的文化区，它是数十栋高大建筑群体当中的一个有生命的细胞。所谓的家，里里外外不过只有他一个人，与其说家，还不如说是独身宿舍更为贴切。那么，这位进入中年的作家，是什么原因，到现在还过着独身生活哪？问他时，他只是苦笑，看样儿，有其难言之隐。其实，他和一般人一样，也曾有过恋爱，有过家庭。可是，由于他苦心致力于创作，客观上疏淡了上述的一切，使爱他的人在感情中得不到同等的温度，最后冷了……为此，他痛苦过，扪心自问过，但，最后都被他高度的创作热望所取代了。然而，人非草木，同样是血肉之躯的他，无论是精神还是肉体，也同样需要异性的弥补。

就此刻来说吧，讨论会结束，同志们都各自回到了自己温暖的家，说不定一家人正围坐在酒菜飘香的餐桌旁举杯共饮哪！而他却一个人象幽灵一样，在漫长的街道上游游荡荡。想吃饭，也只好随便钻进哪一家小饭店，胡乱吃上一口，然后回到他那冷冷清清的一室半，抱着书本，独自入梦……

可是今天他不比往常，盼望已久的作品讨论会，对他的作品给予了公正的评价，这对一个创作者来说，还有什么能比这更让人高兴的呢？因此，他从会议开始到结束，一直是非常激动的，就是此刻那余波也没有荡尽。从省文联到文化区，大约有三公里，往常坐公共汽车，今天他硬是一步一步往回走。快到家了他才想起晚饭还没有吃，于是抹回身走进了马路左侧的一家个体小吃部。他破例的要了几样小菜，一瓶啤酒，自斟自饮，饮到兴奋处把酒杯高高举起来对着窗外

远天的月亮，吟了两句李白的五绝：举杯邀明月，对影成三人……

吃喝完了，他走出小食部，本来他不会喝酒，今天竟喝了一瓶，出了门，让风儿一撩，感到有些头晕，但还没达到醉的程度，对自己住的六栋三门儿还是记得清清楚楚的。小食部离他的六栋三门有三四百米的距离，中间隔了道人工栽植的小树林，他走进树林没有几步，见对面走过一个穿白色连衣裙的姑娘，他想躲开她，不料那姑娘走到他跟前站住了，轻轻的，似对他说，又象是自言自语地道：“哎，买吗？只要五十块钱。”江浩没听清楚，问了一句：“你，你说什么？”姑娘想说，刚一张嘴，看到他那一双正直的目光在看着她，她没好意思说出来。性格急躁的江浩按捺不住了，大声追问道：“我说姑娘，你到底要干什么？能不能说明白点儿，干嘛吞吞吐吐的？”似乎姑娘觉得不说不好了，于是放大了声音说：“我是说，我卖，你买不买？”这回江浩听清了，但他没弄明白她卖的是什么？复又问道：“你说让我买，我买什么？反过来说你要卖什么？”姑娘实在难为情了不说又怕错过机会，振作了一下说：“我手里没拿东西，兜里没揣东西，要买只有我这个人……”“啊！你……”江浩大吃一惊，暗道：“原来她是卖淫……”他气坏了，气得浑身直抖，刚刚的那几分酒兴一刹间全气没了，他觉得这是对他人格的极大侮辱，简直让他无法容忍，他大声痛斥道：“你一个年纪轻轻的姑娘，放着好道不走，为什么偏要干这种卑鄙无耻的勾当，啊！为什么？”姑娘被痛斥得低下了头，既没争辩，也没动地方，月光下，她那卷曲的眼睫毛上闪动着泪花儿。江浩是个嘴冷心热的人，看

姑娘那副可怜相，他心软了，他暗暗责备自己不该对她那么粗鲁，作为一个人民作家，治理和改造社会是他义不容辞的责任，他有权力把那些误入迷途的青年人引到正确的轨道上来，对摆在面前这个被西方性解放病毒腐蚀的灵魂，他应该象大夫一样去热心地积极地拯救她，而不是蔑视和唾弃她们，作家的良心……想到这儿，他改变了态度，非常友好地对姑娘说：“姑娘，我看这样吧，我家就在对面这栋楼上，家里就我一个人，有什么话咱们到家里去谈吧！在这儿时间长了，来回走人看见不好，您看哪？”姑娘没有说什么，顺从地点了点头。“好！我来带路！”江浩在头前走，姑娘在后边跟着……两个人一前一后进的那二十二平方米、冷冷清清的一室半，整个屋子里全被书刊霸占了，就连那几样老掉牙的家具也全都归书统辖。书多，放得很不规整，东一堆、西一堆的，好象一个处理古旧书的书摊儿。看得出主人的用心是在书本以里，而不在书本之外。江浩把沙发上的书挪走，用毛巾擦了擦那人造革的坐面儿，示意让姑娘坐下，然后他自己搬过一个木制的小方凳，坐在了姑娘的对面，阳历八月，北方的暑热尚未退尽，白天和晚间的温度相差不大，灯光下，他看姑娘的脸色非常苍白，浑身在瑟瑟发抖，他关切地问她：“你冷吗？”姑娘摇摇头；“不冷？那么你是病了？”姑娘又摇摇头；他摆摆手：“不，不对，不冷不病，你的气色怎么那么不好？”说到这儿，他好象突然想起了什么，做出一副神秘的表情对姑娘说：“你等着；我去给你变点儿好东西来。”说完，他转身进了厨房，稀里哗啦地翻腾起来，不一会儿，他拿出一个半尺多长上下一般粗的瓶子来，他指着瓶子象做广告似地：“看！

这就是闻名世界的雀巢咖啡，色味俱佳，是我一位留美的同学馈赠给我的，本来想留着招待高贵的客人……”姑娘苦笑了一下：“那你还是把它留起来吧，我可称不起高贵。”江浩觉得失口，急忙补释道：“不不不，我今天之所以能把它拿出来招待您，那说明您就是高贵的客人了，来！”他把碗儿和勺儿放到姑娘面前的茶几儿上，扔里两块雪花牌茶糖，沏好后对姑娘说：“喝吧，刚开始可能不习惯，喝过几口以后就好了，它可以使人提神加热。”姑娘点点头，慢慢地拿起小勺儿，轻轻的在碗儿里搅动了几下，那金属和陶瓷的轻微撞击声，象八音盒里发出的声音一样美妙。搅了几下之后，她舀起一点儿，但没有喝，呆呆地看了一会儿，又哗哗啦啦地倒进碗里，只有咖啡馆儿里，那些充洋装侨的时髦人物才会有这种高雅的举止，看来这姑娘不是保守女性，是个见过世面的现代摩登。江浩点了支烟，深深地吸了一口，从他嘴里吐出的那团烟雾，仿佛被他口腔内的什么东西吸着一样，出来后没来得及飘散又都被吸回去了，之后再也没出来，可能是被他吃掉了。就这样一根烟他没用几口就抽去了大半截，二十二平方米的空间弥漫了烟雾，呛得姑娘一声接一声的咳嗽起来，江浩见她怕烟，很自觉地把那少半截香烟按死在紫檀色蛤蟆型搪瓷烟灰缸里；他端起茶杯，呷了口茶，开始细心地审视起坐在他对面的那位狭路相逢的生客。看样子，她顶多不过二十五六岁，那张圆嫩嫩的脸蛋儿上还保留着孩子的稚气。那眉毛、眼睛、鼻子、嘴，单单拿出哪一样，都没有什么特殊之处。可是综合起来看就构成一副自然而和谐的美。她不苟言笑，偶尔一笑，那整洁的牙齿和那两腮上淡淡的酒窝，非

常有魅力，江浩怎么看也看不出这象大家闺秀一样美丽温柔的姑娘，能够躲在那黑暗的角落里干见不得人的勾当。然而，事实，严酷的事实就摆在他面前，不能不使他怀疑自己一向正确的第一观感。这时候，墙上的挂钟，当当地敲了起来，两个人不约而同地抬起头来：已是午夜十二点了，江浩问：“姑娘，天太晚了，有什么困难你和我说吧，只要我力所能及的，我不会推辞，你无论如何不能在这条黑道上再走下去了，那可是坑人害己呀！”姑娘从沙发上站了起来，说了声谢谢您的关心，她执拗地一甩头发：“你不买，我找别人买去。”说完转身就往出走，江浩大喊一声：“站住！”姑娘面对着房门站住了，等待听他惊叹号以后的语言。江浩长出了一口气，抑制住了自己突然暴发的冲动，他缓缓地说：“你回来，我买！”姑娘慢慢转过身来，见她的买主满眼蓄着泪水，她心里一惊，但马上又表现出不以为然的神情，她二番坐回了老位置，一反刚才的文雅，十分轻浮地说：“天不早了，把钱给我咱们该睡觉了。”江浩气得浑身发抖，他真想奔过去狠狠地打她几个耳光，可是他没有那样做，他顺手从衣兜里掏出一叠钱来，递过去：“这些够了吗？”姑娘毫不客气地接过钱，掂了掂，拿腔拿调地说：“要说够，多少也不够，要按我的要价，可能多出一倍还多，多出的我是找给您哪还是……”算了！江浩一摆手，还没等他的手落下来，姑娘已经迅速地把钱揣起来了。她摆动着那诱人的腰肢，来到江浩面前，脉脉含情地拉着江浩的胳膊，十分肉麻地说：“来吧，我给你脱衣服！”江浩挣脱她的纠缠，非常厌烦地一挥手：“不，我生理有病，办不了男女之间的事儿。你既然已经达到目的了，您就赶快走吧！”

姑娘摇摇头：“不，你够哥们儿意思咱也得够哥们儿意思，不能陪你睡，那咱陪你跳个舞哪，也真对得起你这十几张大白边儿。”说着，不待江浩表态，她已经打开了写字台上的录音机，跑上去拉起江浩的胳膊就跳上了，江浩被逼无奈，不情愿地跟着挪动几步，姑娘看他那勉强的样子，不再难为他了，她松开了手，江浩如释重负地坐在沙发上，姑娘歪着头看着他，听不出是轻蔑还是赞许地说：“八十年代象您这样的人太少了，好吧，你不跳，我跳你看。”说着她一个人跳上了摇摆，江浩再也忍耐不住了，腾地一下从沙发上弹起来，拽住姑娘的胳膊，猛地一抡，大声喝道：“你给我滚！”可能是由于气愤，用力过猛，加之姑娘正跳得起劲儿，没有防备，一下子把她抡出去老远，姑娘的双脚起空，失去了平衡，仰面朝天摔倒在水泥地上，晕过去了。这下江浩可吓坏了，他赶紧上前把姑娘抱起来，连连呼叫，老半天姑娘才苏醒过来。他把姑娘轻轻放到床上，拿过枕头被子……见姑娘不住地用手抓脑袋，呻吟着，他想一定是刚才倒的时候，脑袋先着地，磕着了。他把暖壶里的水全倒在脸盆儿里浸了条热毛巾拧干，叠好放在姑娘的额头上。姑娘照样呻吟不止。他觉得不是事儿，是不是把脑袋给震坏了？不能放在这挺着，得到医院去看看急诊。想到这儿，他毫不犹豫，背起姑娘就往外走，区医院离他家很远，过了十二点出租车已经很难叫到了，没办法，他只好一直背到医院。等他把姑娘放到区医院急诊室的时候，他已经累得上气儿不接下气儿了。经过检查，大夫把结果告诉了他：“你爱人是习惯性流产，必须马上手术。”啊！习惯流产？这……这这一来更加证实他的第一感观是错的了，她确

实是个自卖自身的下流女人，可那大夫竟然能误认为是他的妻子，真把他恶心坏了，他想解释，深更半夜一男一女又怎么能解释明白呢？他想扔开她逃之夭夭，又觉得于良心上说不下去，不管怎么样，她也是个人，而且她的流产又与他有直接关系，这是活着；真要因此而死了，他不就是理所当然的杀人凶手吗？他说服了自己留下来，咬着牙充当她的丈夫。

手术进行得很顺利，大夫狠狠地批评了他，说他一年内竟让妻子做了四次流产太不知爱护妻子的身心健康了。弄得他哑巴吃黄连——有口说不出，只是不住地点头。

他背着手术后的她出了医院，这时东方已经泛白，树木房屋开始显像了。他问她家在哪住，要把她送回去。她说她早和家庭断绝了关系，让他把她放下，不用管她，说她有的是地方去；他不肯，说她身体虚弱，不能自理，硬坚持着把她又一次背进了他的一室半……他足足看了她七天，这七天中，他虽然不是她的丈夫却尽到了一个丈夫所应该尽到的一切责任，最后她是含着泪水离开他家的。

她走后，他如释重负，七八天没脱衣服睡过觉，这回得好好地享受一下了，他用冷水擦了擦身子，一觉睡了十二个小时……

有位名人曾经说过，越想忘掉的越忘不了，这事情发生之后，她的影子多次在他记忆中出现，连他自己都感到奇怪。

这天早晨，他吃完了早饭，正准备去上班，有人敲门。他开了门，见两位绿衣警察站在门外，他以为对方找错了门儿，问道：“您找哪位？”警察回答：就找您。“找我？”他不解，警察掏逮捕证在他面前一亮：“你叫江浩吗？”“啊，啊！”他张

嘴答道。警察厉声宣布：“你被逮捕了。”“啊！我……”还没等他说出什么，一副亮晶晶的镀锌手铐已经给他戴上了。他急了：“你，你们弄错了，我没有犯法！”警察说：你犯没犯法到地方就知道了。他就这么糊里糊涂地被送进了拘留所……在拘留所里呆了半个多月，是省文联一再催促，才开始处理他的案子。在审讯室里，他态度非常不好，说公安机关没有进行调查核实就动手抓人是违法的。他听说有人告了他，说他强奸少女，可带进原告之后，他并不认识，他说这是没有根据的栽赃陷害。原告说，被他奸污的那个少女就是他姑娘，他不服非要见见那位少女不可。少女出现了，他看了大吃一惊：啊！原来是她！公安人员让少女出来作证，少女说：是的，我要作证！你们不叫我，我也要来！她指着江浩戴的手铐说：“那个东西你们不该给他戴，应该给他戴。”她怒指着坐在一旁洋洋得意的原告。

原告一惊，公安人员一怔，少女接着说：“我不是他的女儿，我是他花钱雇的一个道德败坏的女人，他的哥哥是原中横贸易公司的经理，是轰动一时的大贪污盗窃犯，当时揭穿他们内幕的文章是江浩同志写的，他怀恨在心，花重金让我去陷害江浩同志。我接触江浩之后，发现他是光明磊落的人，七天多，要不是他象亲人一样地关怀我，可能我已经死了。我承认我害了不少人，可那些被害人当中，大多是些下流坯，没有一个象江浩同志这样不沾一丝邪念的正人君子。尽管他瞧不起我，当然我也不配让他瞧得起，但，我尊敬他，从心里往外尊敬他”。说完，她打开手拎包，从里边拿出两叠十元的人民币：“看！这就是他们给我的二百元钱雇佣金，我原封不

动交到这里，人证、物证俱在，我看不应该再让好人受委屈了吧？”

经过证实，江浩被无罪释放了，他出了拘留所的大门，她已经在那等他了。此刻，他早已忘记了她那不光彩的一页，跑上前紧紧拉着她的手说：“太感激你了。”她把手缩了回来，不以为然地说：“感谢什么呀，你当初够哥们儿意思，我也得够哥们儿意思呀！”他真诚地约她到他家去，她笑着往后一指：喏！他们等着我哪！他顺着他手指的方向，看到道的另一侧有个跨着摩托的打扮得非常流气的年轻人，正在向她招手。他苦苦地劝她说：“你，你不能。”她笑着摇摇头：“不，你我不是一个档次上的，祝你幸福！拜拜……”说完，她头也不回地奔向了那个年轻人，很熟练地跃上摩托后座，那青年一抬腿，铃木一百便在排炮似的喷气声中飞走了，一直到她那飘散的长发和如血的残阳溶在一起，也没见她回过一次头。

二

江浩的热情全部给了他笔下的人物，他们的思想感情，性格爱好，乃至容貌等等，均在他的左右，他让他们哭，他们就得哭，他让他们笑，他们就得笑，说你好你就好，说你坏你就坏，俨然是个主宰生杀大权的判官。

虽则这样，他却主宰不了他自己，尤其是生活和爱情，在这方面，可以说，他是个无能为力的弱者。不是他没有改善它们的能力，也不是他不具备改善它们的条件，更不是他对生活冷漠，对爱情淡薄，主要原因是他的用心所在。正象上边所说的，他把大部分精力全用在了他笔下的人物身上，而

想他自己和他自己息息相关的人太少了。都道，有一得就有一失，有一利就有一弊，尽管他在创作上获得了喜人的丰收，受到成千上万人的崇敬和热爱，而他的另一方面，生活、爱情、家庭所赐给他的，可就达不成比例了。母亲病逝，妻子离异，家庭解体，这在一般人来说，尤其是一个步入中年领域的人，可谓一生中最最不幸的了，也是最最沉重的打击，脆弱一点的，也可能经受不了这沉重的打击，倒下去，起不来。而江浩却没有这样。他埋葬了母亲，从荒草漫漫的坟地里走回来便顺从地按着妻子的意愿，去法院办完了离婚手续，怀着依恋之情，送走了和他一起在二十平方米的斗室里生活了将近八年的伴侣。从此，他便成了雪里的寒梅孤芳自赏了。

江浩也是有血有肉有感情的。面对这严酷的事实，他也十分痛楚。可是他有一般人所不具备的能力，他能象狗舔着自己受伤的爪子一样，医治好自己的创伤。而医治他创伤的唯一良方，那就是创作，忘我的创作。也就是说，每当他抓起他那支忠实的笔的时候，他就象从雪山顶上一跃，跳进了沸腾的大海，他可以忘情地去扬帆、挥桨、遨游……直到胜利地到达理想的彼岸。

然而，自从他和那位失足少女有了一段特殊遭遇之后，虽则短短十几天，虽然他们的年龄、身份相差那么大，可她却象扔进他心海中的一块石头，溅起了似乎永远也平息不了的涟漪。并非是他对她有什么非分之想，他由衷地感到有一种不容推卸的责任，在时刻地呼唤着他，似乎他必须伸出手去，把她从那黑暗的角落里，拉到这洒满阳光的绿地。

他开始采取行动了。凭主观推测，他认为，象她那样的

人，离不开那些超高消费的场所，象大宾馆、大饭店、舞厅、影院……他象沙里淘金那样在全市有名的几处交际场所频频亮相了。尽管他耐心得象江边河畔蹲在卧牛石上执竿垂钓的鱼迷，结果一连多天也没有发现一点线索，他没有因此而灰心，晚上他躺在床上，反复地思索着他和她十几天相处的一幕幕情景。从不期而遇，到把她领回家……，突然他想到了那天，他为她煮完了咖啡，她端着杯，拿着勺儿，那种意不在喝，而在玩味的姿态。啊！看来，她是咖啡屋里的常客，对象她们那样的人，尽管背地里干着见不得人的事情，但表面上还是要装出一副高雅阶层的派头，咖啡屋应该是他们展示的地方。他竟然忽略了这个特殊的场所。他抱着一线希望，在市区找到了几个明着暗着的咖啡屋。强按耐性，坐在云里雾里，听着靡靡之音，品着那时髦的飘着异国芳香的深褐色液体。啊！遗憾的是象他这样一位高级的人类灵魂工程师，他的笔下，竟然没有涉猎到汇聚在这样一个世界里的这样一群人的灵魂。此刻他的视野更加开阔了。眼前的一切，给他提供了一个新的创作氛围。要作的文章有了，只是文章的主人公，到现在还未有找到。他在继续寻找、寻找……有志者事竟成，终于让他找到了。

那是上个星期天的晚上，他走了几家所熟悉的咖啡馆。没有发现任何线索，已是十一点钟了。中午没有吃饭，肚子在咕咕地叫，他习惯地摸了摸口袋，一个月的工薪，刚开完不到半个月，光交给咖啡馆就有一半还多。（因为一小杯咖啡的价值，相等于他每天的伙食标准）现在兜里所剩下的只有几十块钱了，那远在关内患病的姐姐，还等着他每个月送去的

五十元医药费哪！本来打算找一家小饭馆进去吃一点热乎乎的东西的，行了，节省一点吧！回去啃凉馒头去吧！

他出了南岗市场。往他家去的无轨车，早在一个小时以前就入库了。他又不忍心花几块钱去打出租，只好安步当车了。他沿着铺满灯光的大直街，一步一步往回走，路灯象有意捉弄他似的，一会儿把他的影子拉长，一会儿又把他的影子压短，倒是马路两旁的丁香花非常友好地把她那沁人肺腑的芳馨毫无保留地奉献给了他。这是他平生最喜欢的一种花，他曾为它大抒文笔，咏赞它那种苦自己香别人的高尚情操。他说人都应该象它那样，他自己也就一直在那样做着。

他一边走一边琢磨，快半个月了，他竟连她的丝毫消息也没有得到。宾馆、饭店、舞厅，就连希望最大的咖啡馆也没有她的影子，她能到哪去呢？他曾试着打听了不少看上去象和她同类的青年男女，他们不是给他白眼就是很干脆三个字“不知道”，是有意封锁有关她的消息，还是真的不知道？他暗暗发誓，除非她不在本市，只要在，就是找遍全市的每一个角落，也要把她找到。

一个人边走路边思考问题，总感到比平时快，不知不觉，他已经从南岗市场走到了西大桥，这中间要是坐无轨电车的话，正好五站地，骑自行车也得半个小时，而他却感到一会儿的功夫。再往前走，过了通达街就是和兴路了。他登上刚刚竣工不久的立交桥，稍事休息，忽然发现桥头，在原来旧市场的旁边，有处新开的门市。门脸是木制的欧式尖顶，两扇窗子，形状各异，一个是大象型，一个是熊猫型，总体设计，给人的感觉象童话里的产物。彩色灯泡在黑夜里给整个

房子画了个显明的轮廓。啊！这里又新建起了一家咖啡屋。他想：不管是新建还是旧建，只要是咖啡屋我就进，不怕一万，就怕万一嘛！

他忘了腹内饥饿，也忘了兜里还有多少钱，举步就朝新开的金座咖啡厅奔去……刚一进门，就觉得这家咖啡厅和他所去过的其它几家大不一样，仅从装修上看，其豪华程度在本市是无与伦比的，那独具特色的一桌一椅，甚至连烧煮和盛咖啡的器皿都堪称高档，更不屑说那着装高雅而华贵的服务小姐了。因为门头看着不大，估计整个屋子也不会太大。可进来后就不然了。这是一个很深很深的筒子屋，屋子中间有几棵错落有致的人工摩拟的老榆树，那鲜嫩的枝叶，在乳黄色的灯光辉耀下，若隐若现，每棵树下，都围着放三张小而玲珑的用茶色玻璃镶嵌的小桌子。座上的红男绿女，大多是些着装入时、油头粉面的时代宠儿，他们不在于吃喝，而是借咖啡馆这培养感情的温床，心碰心地唠一唠，加深相互之间的了解。

江浩找了半天，才在屋子尽头找到了一个仅有的座位，服务小姐轻轻走了过去，象你进了正在午睡的幼儿园，那尽职尽责的阿姨怕惊扰了孩子们的甜梦那样，轻声问道：“您来点儿什么？”“一杯咖啡。”江浩也学着她的音量。服务小姐微微点了一下头，只见她衣裙飘飘，象美丽的天使，不一会儿，便送上来一杯喷着香味的咖啡。

江浩拿起勺，在刚刚放进方糖的琥珀色咖啡杯里慢慢地搅动着，借这个机会，他用眼睛把整个屋子的每一张桌子都扫视了一遍，虽则在幽暗的灯光下，他看不清每个食客的

面貌，但如果有她，无论是背影还是侧影，他都会很容易地认得出来。很遗憾，他几乎没有漏掉一个女客，仍然没有她。他有些失望了，象这样的情绪，这些天来他不曾有。他看了看腕子上的夜光表，淡绿色的两个指针，已经在零点处会合了。他们家属院收发室的大门十点钟就上锁，半夜三更的又得麻烦看门的老大爷。他放下那没有喝完的半杯咖啡，站起来准备要走。正这时从门外风风火火走进六七个二十左右岁的小伙子，为首一个穿了件红背心，留着小平头，长了一双很突出的金鱼眼睛。进屋后，他大喊大叫要找老板，一下子打破了保持了几个小时的宁静。满屋子的客人似乎都被他从梦中惊醒了，人们都用惊疑的目光看着他。不知是谁说了一句：太不文明了……谁说的，穿红背心的恶狠狠地嚷道：“有种的站到老子面前来说。”其他几个年轻人也跟着指手划脚地狂叫着：“哪个王八蛋在放屁，再放一个我听听……”他们这一叫唤不要紧，整个屋子里没有一个人敢吭一声，因为这家咖啡馆离附近的哈尔滨工业大学只有一站地，到这儿来喝咖啡聊天的，谈情说爱的，大多数是那些家庭条件比较优厚的大学生。这些受过高等教育的年轻人，和社会上那些不三不四的人不能比。他们不愿意，也不敢在外面惹是生非，有几个匆匆付了钱，领着女朋友要走，那个穿红背心的站在门口，把腿一分，把腰一叉，挡住了他们。他十分下流地对那几个男女学生说：“孔夫子不是说过，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吗，今天我倒要看看你们这些念大书的人高还是我这斗大的字认不上一口袋的人高，来！”他用手一指胯下：“从这儿钻过去！”他这一来可把整个屋子的大学生们激怒了，没用谁